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53號

原告 吳美甄

被告 郭俐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9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之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惟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管轄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至依同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應繳納之裁判費部分，則由本院民事庭另行徵收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